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1,300,000港元相比，預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 32,000,000港元。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消費市場情緒疲弱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目前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此外，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以任何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批核的數據或資料而作出。因此，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或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考並審閱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 2022 年 3 月末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建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 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